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1年10月1日訂定
93年8月27日修訂
100年1月16日修訂
105年10月3日1修訂
111年01月19日修訂
112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17200 號令辦理。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6 月 24 日教中(二)字第 0930510504 號函修訂。
- (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令號修正
- (四)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
- (五)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
- (六)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正

二、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對象：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 由教務處分發調查表給各班，調查欲開班之課程、節數及參加輔導之人數，並安排開課事宜或由各科教師視實際需求向教務處申請實施。
- (二)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學習各科課程有關，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
- (三)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根據學生意願同意書及檢附家長同意書，編定班級及授課內容。
- (四)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學生數：
 1. 原則以三十人以上成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限；
 2. 若為全班參加但人數未達三十人以三十人計算收費；
 3. 若因課業、檢定需要併班開課人數未達三十人，得將調整後收費內容簽呈校長核准後開班。
- (五) 學期中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每節上課時間為五十分鐘。
- (六) 課業輔導教材，得由輔導教師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
- (七)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五、收費及用途

- (一) 本校課業輔導高中部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費；附設國中部依「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收費。
- (二)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斟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 (三) 辦理課業輔導支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支用項目如下：
 1. 教師鐘點費：每節課支給數額以該班收費數額決定，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2.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

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四) 課業輔導費用收訖，限不可抗力之原因、公假、轉學者得申請退費。

(五)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日前全數退還。

2. 開課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達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日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